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057號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 代理 人　鍾奇維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被　　告　江明文即林秋香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訴訟代理人　江明傑即林秋香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秋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4195元及利息，後擴張請求違約金，擴張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中簡卷第51-5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龍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鑫公司）於民國90 年1月16日邀同被繼承人林秋香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購買車號00-000、引擎號碼EF000-00000、廠牌國瑞之大型營業用貨車1輛，總價為56萬5714元，約定分20期繳納，首期支付9萬0714元，第2期至第20期每期

支付2萬5000元，並訂有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詎龍鑫公司繳納至第11期後，即未再付款(於第12期即90年12月31日所簽發之支票未獲兌現），尚欠本金21萬4195元及自最後繳款日即90年12月31日之翌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按年息18.25%計付利息，及按前開利率千分之1計收違約金，嗣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調整按年息16%計算利息（下稱系爭債權），茂豐公司於108年7月19日已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又被繼承人林秋香於110年1月1日死亡，被告為被繼承人林秋香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秋香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連帶保證、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秋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1萬4195元，及自91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 暨自91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前開利率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依法應就訴外人林秋香負有連帶保證債務、其自訴外人茂豐公司受讓債權先負舉證責任。縱林秋香對原告負有連帶保證債務，但茂豐公司及原告已逾15年未向林秋香及被告請求，則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林秋香擔任訴外人龍鑫公司向訴外人茂豐公司購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尚欠本金21萬4195元及利息違約金，原告受讓系爭債權，被告為林秋香之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及回執、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統一發票、還款明細表、債權金額計算書、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25-39、87-95頁、中簡卷第61-63、89頁)。

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主

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第7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如遇該分期票據有一期以上未能兌付者，乙方即喪失分期付款之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未付價款，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39頁），原告自承龍鑫公司最後繳款日期為90年12月31日，是原告於91年1月1日起即可依約向龍鑫公司請求所有未到期款項，另原告陳明本件最後一次繳款係於91年4月11日兌現2萬5000元而重新起算時效，自斯時起算時效期間15年，至106年4月11日消滅時效即已屆滿。原告遲至111年2月25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件章戳可稽（見司促卷第5 頁），顯已逾15年時效期間，被告援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本件欠款，於法即屬有據。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加付自91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前開利率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該遲延利息為欠款本金之從權利，另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系爭債權之違約金，係因未依約繳付欠款本息所產生，依遲延日數按約定利息利率千分之1計算，顯屬依附於本金債權而生，自屬欠款本金請求權之從權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對於系爭債權本金之請求權業罹於時效，經被告為時效抗辯，其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效力及於

從權利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原告主張利息債權及違約金債權為獨立債權，未罹於時效云云，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欠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從而，原告依連帶保證、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秋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麗麗